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CHARM WIS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有關



代表 Charm Wise Limited

就收購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Charm Wise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延遲寄發綜合文件，惟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而有關申請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獲證監會同意。

謹提述收購方及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就收購建議發出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除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股份／註銷購股權表格（「綜合文件」），將於聯合公佈日期之二十一日（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內寄發。

然而，公司已知會收購方其擬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中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收購方及公司認為將中期報告若干資料載入綜合文件更為恰當。因此，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有關資料以載入綜合文件中，因此，綜合文件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所規定之二十一日時限內寄發。

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延遲寄發綜合文件，惟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而有關申請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獲證監會同意。

承董事會命
Charm Wise Limited
董事
趙慶生

承董事會命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紹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收購方及中集集團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有關賣方及集團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有關賣方及集團之意見除外）均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有關收購方及收購建議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有關收購方及收購建議之意見除外）均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玉鎖先生（主席）、金永生先生（首席執行官）、蔡洪秋先生、趙小文先生、周克興先生、于建潮先生及張紹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寶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